



關於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對立法會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53/E840/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關於李議員第一點質詢

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執行情況進行及時檢視，總結經驗，改進不足，優化佈局，上一屆特區政府於 2018 至 2019 年對五年發展規劃執行情況開展了中期評估，並於 2019 年 10 月公佈了中期評估報告。報告顯示，由 2016 至 2018 年，執行五年發展規劃相關工作的年平均完成率在九成左右，首個五年發展規劃取得了階段性成果。

行政長官賀一誠先生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回答何潤生議員提問時指出：“國家‘十四五’規劃應該在明年三月份後就會公佈，待國家‘十四五’規劃公佈之後，我們配合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做好我們第二次的五年規劃。”相信相關工作包括社會諮詢等將會有序開展。

我們認為，第二個五年規劃的編制必須要在總結第一個五年規劃的基礎上進行，政府將會考慮在研究編制第二個五年規劃時，開展首個五年規劃的總結工作，使第二個五年規劃符合澳門發展需要，更好與國家“十四五”規劃全面對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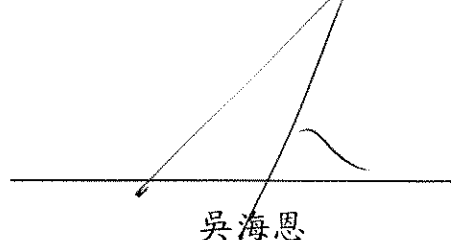
2. 關於李議員第二點質詢

國家“十四五”規劃，是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全面規劃，是引領國家未來五年甚至更長時間發展的綱領性文件。2020年10月29日，中共十九屆五中全會通過了《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〇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對十四五時期港澳的發展作了總體謀劃。

澳門制定第二個五年規劃，必須要以國家“十四五”規劃為指導和依歸，將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的澳門發展目標具體化，提出執行和落實的具體政策措施。澳門特區將在實現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社會事業全面進步的同時，更好利用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發揮澳門處於國家新發展格局中國內與國際循環交匯點的優勢和作用，服務國家的新一輪改革開放和高質量發展，使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實際上，不僅是特區五年發展規劃，即便是作為特區年度發展規劃的年度施政報告，也高度重視與國家規劃的對接。行政長官於2020年11月16日發表的《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十四五’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謀劃實現新一輪發展的重要時期。澳門將把握機遇，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代局長



吳海恩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